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ZQRMYY24-XD0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
门诊病房楼区域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采
购项目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温馨提示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请将投标保证金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地窝堡支行

账号：30 0090 0104 000 7048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地窝堡支行

账号：30 0090 0104 000 7048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 则	12
2. 磋商文件	15
3. 供应商	17
4. 响应文件	20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6
6. 开启响应文件	27
7. 磋商	29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9. 合同授予	32
10. 终止磋商	34
11. 质疑和投诉	34
12. 其他	36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37
1. 资格审查小组	37
2. 资格审查程序	37
3. 资格审查标准和方法	38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第四章 磋商办法	41
1. 磋商程序	41
2. 评审方法	4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1
1.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51
2. 采购内容	5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门诊病房楼区域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线上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ZQRMYY24-XD006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门诊病房楼区域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56 万元

最高限价：56 万元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门诊病房楼区域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中标人中标后, 不得分包转包, 不得以子公司的名义为本项目提供服务。
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人要求, 按照合计规定周期, 向招标人汇报项目进度情况。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财库[2022]19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及财库[2022]19 号, 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 按询价通知书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按照询价通知书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 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 落实 10% 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同等价格扣除, 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 不重复价格扣除。

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本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绿色发展政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 《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 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5.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9.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10.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 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 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91 号

联系方式: 0991-856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联系方式: 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郭越 邓雯倩 张小龙

电话: 0991-3858322 0991-38583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91号 电话: 0991-856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577号1栋6层601室 联系人: 郭越 邓雯倩 张小龙 电话: 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门诊病房楼区域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ZQRMY24-XD00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分包	不分包
7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56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本项目最高限价: ¥560000元。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按 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8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 其 响应文件无效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3.3 条款
10	采购需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1	定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报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报价方式
12	工期	方案确定后25日历日内出具全套施工图
13	服务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4	质量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付款方式	招标采用一体化整体招标, 单项目进行设计, 并支付单项目的设计费用, 完成单项目全套图纸, 通过审图或甲方认可后, 付合同总价的90%,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10%。其他未开展的项目不予支付。
16	考察现场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7	转包与分包	不得转包与分包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5条款)
18	非实质性偏离 (技术参数)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9	磋商文件澄清 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书面和公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和公告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 自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 书面形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1.1.3条款)
22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 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 书面形式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 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 11200 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 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 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的收款单位: 开户名称: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地窝堡支行 账 号: 30 0090 0104 000 7048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视为放弃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6	不予退还磋商 保证金的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4.5.3.2条款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7	响应文件份数	1、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 2、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后是否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套正本 <u> </u> 套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U盘） <u> </u> 份，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28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名、盖章
2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2024 年 04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30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3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 开启响应文件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不见面开标 ）
32	开标形式	本采购项目（包）采用电子开标形式，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33	开启顺序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同时开启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形式、人数，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专家人数：3人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1.1条款
3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6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	3 或 2（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8	发布成交公告的时间、媒介和期限	公告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39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 <u> </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4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磋商公告期限截至日至今
4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演示与陈述响应文件的要求:
42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样品要求:
43	其他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 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 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 注册账号一点击“商家入驻”, 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 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采购文件的获取: 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采购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p> <p>(6) 具体操作指南: 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7)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 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1. 总 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

1.1.2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适用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包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监督机构**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1.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 **货物**是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货物。

1.2.6 **服务**是指人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1.2.7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2.13 **签名**是指手写签名或者加盖名章，**盖章**是指加盖单位印章。

1.2.14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 (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的）；
- (4)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磋商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 (8) 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合格的服务

1.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货物（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如有）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5 供应商提供计算机办公设备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的要求，应当提供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6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3 响应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组织现场考察, 澄清供应商的问题, 供应商可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1.10.2 磋商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10.4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11 响应与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 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11.3 除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外, 磋商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 为实质性偏离, **其响应文件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项数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偏离范围和最高项数的响应文件无效。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 均应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参数偏离表中列明, 除列明的内容外, 视为供应商响应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 供应商据此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也适用本条款。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磋商办法;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条款、第 2.2 条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不足 5 日的, 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需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 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 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 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询问或需要澄清的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并将变更时间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当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磋商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2.2.6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 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供应商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基本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 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 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3.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 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

3.1.3 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 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3.1.3.1 供应商提供服务或所供产品属于特定行业有法定准入要求的, 提供下列材料:

(8) 供应商应具备 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9) 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至少一方具备 / 。

3.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 联合体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

(10) 联合体各方按本章第3.1.1条规定提供(1)-(7)项证明材料;

(11) 联合体协议;

(12) 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交纳磋商保证金收据(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

金的)。

3.1.4 限定资格条件。根据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供应商不得存在本章第1.3.2规定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磋商。

3.1.5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2 授权委托书

3.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3.2.2 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磋商代表,且磋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3.3 联合体磋商

3.3.1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磋商的,适用本条款。

3.3.2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进行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1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1.3(11)条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3)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章第3.1.2条款规定中小企业的条件。

3.3.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3.4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磋商的一切事务,并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一方确定资质等级。

3.3.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7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绿色发展政策

3.4.1.1 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则适用本条款。

3.4.1.2 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产品),将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3.4.1.3 供应商可以提供所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获证产品信息进行核对。

3.4.1.3 供应商所供产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优先采购的不再享受优先采购政策,或者属于强制采购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不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 (2) 未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经核对认证证书存在信息有误的。

3.4.2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3.4.2.1 供应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的划分标准,属于中小企业的,可享受扶持中小型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若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无论货物制造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均不影响供应商享受中小型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2.2 供应商作为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3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4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牵头方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资格审查时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服务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2 本项目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7 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 (2)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响应文件

4.1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4.1.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件和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若本项目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不得在其中选项投标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报价使用货币

本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并符合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规定的文件格式,其他非电子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备选方案

4.1.5.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4.1.5.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5.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磋商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响应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商务文件;
- (3) 技术文件。

4.2.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本章第 3.1.1、3.1.2、3.1.3 条款内容。

4.2.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
- (3) 证明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性(若有);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6) 承诺及售后服务;
- (7) 其他证明材料。

4.2.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4.2.4.1 服务部分: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技术支持资料;
- (3) 服务工作环境条件;
- (4) 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4.2.4.2 货物部分(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产品)的):

- (1) 所供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2) 所供货物(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和用户手册等材料;
- (3) 所供货物(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4) 所供货物(产品)验收清单、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清单应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生产企);
- (5) 所供货物(产品)属于强制认证的,应提供强制认证复印件(比如:3C认证)。

4.2.4.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4.3 磋商报价

4.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3.3 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磋商轮次,最终一轮磋商报价为最后报价。

4.3.4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

项报价之中。

4.3.6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

4.3.7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3.8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4.4 磋商有效期

4.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4.4.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磋商保证金

4.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适用本条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不需提交,也不必遵守本条款。

4.5.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4.5.2.1 开启响应文件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4.5.2.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 and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提交,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5.2.3 磋商保证金可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 以银行转账提交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第 24 页 共 99 页-----

(2)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 供应商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 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 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 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 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4.5.2.4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4.5.2.2 条款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或者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4.5.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4.5.3.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终止采购项目的磋商保证金, 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4.5.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 (5)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6) 成交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7)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8) 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5.3.2 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19:00。

4.5.3.3 磋商保证金退还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4.5.3.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银行转账。

4.6 商务文件

4.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积极响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单位章);
- (2) 说明售后服务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 如涉及提供货物(产品)的, 还需说明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并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 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6.3 供应商应对以下(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 (1) 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2) 服务质量和利于用户的售后服务承诺;
- (3)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 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和产品(如有);
- (4) 未经采购人许可, 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后果;
- (5)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服务质量、售后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 (6) 其它承诺_____如有_____。

4.6.4 其他证明材料不是必备证明材料, 仅作为评审因素; 供应商未提供的, 评审时不予考虑; 包括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近3年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等。

4.7 技术文件

4.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

4.7.2 证明服务和货物(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宣传彩页、检测报告等, 所有证明文件, 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 证明文件的表述与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 且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

4.8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8.1 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的制作: 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4.8.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 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4.8.3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 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 按照本章第4.8.4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4.8.4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

4.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其中: 磋商响应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章, 其余签名或者盖章即可, 否则, 按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 **其响应文件无效**。

4.8.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 要求签名盖章的内容, 应当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地方, 请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 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 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 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5. 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响应文件的加密

5.1.1 本项目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5.1.2. 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需要使用 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特别注意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时解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 否则, 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2 响应文件的提交

5.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5.2.2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 登录到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看。上传成功后,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2.3 上传响应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 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 然后重新上传新的响应文件。

5.2.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响应文件:

- (1)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 逾期提交的。

5.2.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需提供样品的,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提交。

5.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本章第 5.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5.3.2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 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

再重新提交新文件。

5.3.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 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响应文件即可。

5.3.4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

6. 开启响应文件（线上开启）

6.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6.1.2 本项目（包）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 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6.1.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开标。

6.2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6.2.1 不见面开标

6.2.1.1 规定本项目（包）进行不见面开标的, 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6.2.1.2 建议: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远程交互, 建议供应商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 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且电脑已经安装 CA 驱动。

6.2.1.3 供应商登录签到: 开标前, 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并及时签到, 遇到问题尽快寻求技术支持。

6.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 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6.2.1.5 解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应当使用“加密该响应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6.2.1.6 唱标: “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磋商报价。

6.2.1.7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 供应商应保持在线,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1.8 开标文字咨询: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 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 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供应商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6.2.1.9 互动交流: 供应商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 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 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6.2.2 见面开标

6.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包)进行见面开标的, 适用本条款。本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线提交, 但开标当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仍需到达开标现场。

6.2.2.2 供应商签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 可派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参加, 并签名报到。

6.2.2.3 主持人宣布开标: 超过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有关注意事项和介绍参会有关人员。

6.2.2.4 解密响应文件: 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供应商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开标现场使用“专用解密机”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除因“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成解密。

6.2.2.5 唱标: 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6.2.2.6 开标结束: 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 供应商应在开标区等待,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2.7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并制作记录。

6.2.3 开标环节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无效:

-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 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2.4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 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 并等待指令, 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7. 磋商

7.1 磋商小组

7.1.1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 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单位或者本部门采购项目的评审。

7.1.2 评审专家应当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括1名法律专家。

7.1.3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 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并由磋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磋商工作, 采购人代表, 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7.1.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1.5 磋商过程中, 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磋商。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活动, 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6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公告前, 应当保密。

7.1.7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 在磋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未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或者未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4)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5)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6) 在磋商或评审环节擅离职守, 影响磋商或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7) 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7.2 磋商原则

7.2.1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中恪守以下原则:

-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首轮的磋商报价,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 (4)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 (5)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 (6)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7.2.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磋商

7.3.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在单一供应商进行反复磋商的基础上,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商务事务进行磋商;
-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7.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 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7.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磋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磋商纪律和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 (3) 公布提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磋商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磋商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 (7) 维护磋商秩序, 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 (8) 核对评审结果, 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 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磋商小组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磋商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事项。

7.3.5 采购人可以在磋商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3.6 磋商过程严格保密

7.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磋商现场组织人员外, 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7.3.6.2 有关人员对于磋商情况以及在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启响应文件后, 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7.3.7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7.3.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顺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8.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也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评审结果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对于其他参与评分的未成交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3 成交通知书

8.3.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8.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3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8.3.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保证金

9.1.1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

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 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9.1.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本章第 9.1.1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 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有磋商保证金的不予退还,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 依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并签订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9.2.3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2.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对合同进行公示,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5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9.3 合同履行

9.3.1 政府采购合同一经签订, 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生合同纠纷, 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9.3.2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9.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0. 终止磋商

1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 21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0.2 符合资格条件或**技术要求(参数)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少于 3 家情形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条的规定,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项目**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11.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 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11.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应当在法定期限内, 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1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名;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章。

11.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 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 除提交质疑函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zcygov.cn) 自行下载。

11.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磋商公告。

1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5)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由授权代表签名的, 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6)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的;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8)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 新疆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质疑投诉电话: 0991-2359479

11.2.2 供应商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1.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自行下载。

11.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1.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2. 其他

12.1 成交供应商融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

1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2.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 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2.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根据文件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 $\underline{60\%}$, 具体收费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12.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现金或者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金融机构转账方式交纳。

12.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成交供应商不得用磋商保证金冲抵, 未按本章第12.2.1项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其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代理机构全额没收。

12.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和评审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文字记录, 并存档备查。

1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4.1 属于新疆政府采购项目的,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 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1个工作日。

12.4.2 磋商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采购项目特点, 制定本资格审查办法。

1. 资格审查小组

1.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1.2 资格审查小组,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组成。

2.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审查；
- (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仅限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审查（如有）；
- (4)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审查；
- (5) 编写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3.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1 资格审查依据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按照第二章第 3.1 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果供应商不具备或者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查询结果在供应商限制性资格条件审查时使用。

3.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审查

3.2.1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供应商属企业法人的，其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2) 属于个体工商户的，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2.2 基本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基本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磋商时，应当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原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合法有效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 证明提供原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合法有效	凭证提供复印件； 证明提供原件
5	提供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磋商响应声明书： 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合法有效	

3.3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

3.3.1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审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存在明显错误的，资格审查小组可以按照第四章第 1.3 条款的规定，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澄清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予以通过资格审查；否则，不予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原件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含联合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存在大型企业承接本服务项目情形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 供应商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存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条件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4)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存在开具证明的单位不符合要求情形的，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4.1 如本项目属于特定行业，磋商文件规定了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3.4.1.1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供应商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不审查原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者相关专业网站进行行政许可信息的核实。

3.4.1.2 特定行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供应商未提供行政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打印件，以及经核实信息有误的，其不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联合体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方法和标准如下:

(1) 审查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或者虽提供但存在瑕疵的，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2) 联合体各方的基本资格条件按照本章第 3.2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只要有一方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即判定其不满足资格条件要求，资格不予审查通过，其响应文件无效。

(3) 联合体任意一方的 / 证（行政许可），按照本章第 3.4.1 条款的规定进行审查，如审查结果不合格，视同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供应商限定资格条件的审查

3.5.1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方法:

(1) 资格审查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cr/list>) 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核实。

(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之资格证明文件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对供应商之间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进行相关信息的核实。

(3)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5.2 限定资格条件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第二章第 1.3.2 条列举

情形之一的，视同联合体存在相同情形，审查不予通过，即判定其限定资格条件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4. 资格审查报告

4.1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供应商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名确认。资格审查报告经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4.2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屏资料或者下载的信用报告，作为资格审查报告附件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4.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环节

第四章 磋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办法。

1. 磋商程序

1.1 磋商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 磋商（包括技术磋商、商务磋商、提交最后报价）；
- (4)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5)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 编写评审报告。

1.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1.2.1 磋商小组依法对通过资格条件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无恶意串通行为。

1.2.2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

格，即判定其符合性审查结果为不合格，将不具备磋商资格，其响应文件无效。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备注
		是	否	
1	提供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2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6	磋商报价是否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7	供应商所报工期是否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8	其他。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1.2.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仅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磋商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提供服务、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 (8) 提供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如有);
- (9) 提供产品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的未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存在以上情况 (1) (3) 的, 由资格审查小组认定, 其余情况由磋商小组认定。

1.2.5 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 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编制目录、页码或者页码混乱;
- (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响应文件有上述 (1) 至 (4) 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2.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 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环节。

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对于响应文件 (包括供应商首次提交和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涉及响应文件资格部分的, 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组织, 涉及响应文件其他部分的, 由磋商小组负责组织。

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单位章, 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或者磋商小组的要求。

1.3.4 资格审查小组和磋商小组不得暗示或诱导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4 磋商

1.4.1 磋商方式:

1.4.1.1 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环节。

1.4.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磋商。

1.4.1.3 磋商小组将通过随机方式确定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4.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4.1.5 商务磋商。在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服务、技术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步骤:

1.4.2.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服务、技术要求和第二次磋商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1.4.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进行第二轮磋商, 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1.4.2.3 每轮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对磋商情况进行讨论,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水平和性价比, 有权对服务水平最差供应商或性价比最低点供应商进行淘汰, 并将淘汰理由写入评审报告。

后一轮磋商报价高于前一轮磋商报价的供应商, 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有磋商保证金的予以退还。

1.4.2.4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

1.4.2.5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1.5 最后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以电子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章。

1.5.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最后报价仅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 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 复核与核对评审结果

1.7.1 评分汇总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 特别要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1.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评审报告签署前,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审结果,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 (除资格性认定错误) 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经复核发现资格性认定错误的, 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修改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并通知磋商小组修改评审报告。

1.8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确定成交候选人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8.1、8.2 条款。

1.9 编写评审报告

1.9.1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含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名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名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 评审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2.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评审因素

本采购项目评审因素包括: **磋商报价、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但不包括第二章第 3.1 条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2.2 磋商报价评审

2.2.2.1 供应商的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和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最后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磋商报价为满分。

2.2.2.2 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值}$$

2.2.3 技术、商务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评分

2.2.3.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2.2.3.2 如本服务项目含有货物采购的, 且供应商提供货物(产品)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 对符合第二章第 3.4.1 条款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按照“综合评分明细表”的相关标准进行评分。

2.2.4 评审总得分

2.2.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text{评审总得分} = F_1 + F_2 + \dots + F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2.2.4.2 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5 综合评分明细表

2.2.5.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2.5.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价格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得分 = (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小数点保留两位)	

2	技术响应	62分	项目概况及现状分析(10分)	对本项目涉及专业阐述全面、准确分析详实具体,切合实际等综合评分:评价为优得10分;评价为良得7分;评价为一般得4分。
			总体服务方案(20分)	投标服务的功能与招标要求的符合情况。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情况的理解程度,其响应的总体服务方案情况进行评分。 ①方案内容表述全面、有针对性、完整规范,得20分; ②方案内容表述较全面、较合理,得15分; ③方案内容表述简单,针对性一般,得10分; ④方案内容表述简单,无针对性,得5分。
			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与把握(13分)	对规划编制重点、关键问题的分析与把握是否准确,提出的技术解决方案是否符合实际,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①重点难点分析透彻、措施可行得13分; ②重点难点分析一般、有合理措施得8分; ③重点难点分析未认识到、有相关措施得3分。
			工作质量保证措施(13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的情况。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①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完善全面得13分; ②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较完善全面得8分; ③质量保证措施、制度等不全面,可行性一般得3分。
			技术服务承诺(6分)	投标人(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是否全面和具体,根据磋商文件的需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①服务承诺全面、具体,为优得6分; ②服务承诺较全面、具体为良得3分; ③服务承诺片面、空洞为较差得1分。
3	商务响应	18分	类似业绩(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

			<p>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6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从事本项目服务人员技术资格、服务能力，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和管理进行打分。 组成人员的详细情况： (1)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一级注册建筑或结构工程师，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在本单位注册，并在有效期内得 4 分； (2) 项目其他人员：委派项目其他人员资历（具有中级或中级职称以上）有相关经验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p>	
			<p>标函质量(2分)</p> <p>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条款和要求认真组织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质量较高，技术及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表述完整，关联正确，优秀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较差的不得分。</p>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报价为准；
- (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报价为准，并修改报价；
- (4) 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5) 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2 磋商报价异常处理

2.3.2.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3.2.2 供应商证明其能够诚信履约，并承诺成交后提供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的，可以继续参加评审，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3.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2.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审。

2.3.6 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的处理

2.3.6.1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只有2家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或者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中的,可以继续进行;只有1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6.2 评审过程中,除符合本章第2.4.6.1条款规定情形外,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3家时,采购人应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7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1.7.2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 评审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对供应商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2.3.9 停止评审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确认和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在院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苏州路院区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业务指标任务。为进一步推进院区高质量发展,规范苏州路院区医疗管理体系,让医疗流程更合理,提高患者就医体验感,根据院区发展规划,经多方调研论证:

1、拟在门诊病房楼负一层至二层增加自动扶梯,方便就诊人员通行,改造面积约为600平方米,设计费用约为6万元。

2、院区现有的手术室已无法满足院区发展需求,拟将现四层的中医诊疗区改造为手术室,改造面积800m²。设计费用约为14万元。

3、为配合四层手术室改造工作,将中医诊疗中心搬迁至16层,并对该区域进行改造装修,改造装修面积750m²,设计费用约为12万元。

4、为使门诊现有空间最大化利用,拟将现急诊科区域改造为门诊用房,将中西药房区域改造为急诊科,并设立急救专用绿色通道。将现有的药房、超声科、收费处、超市、医疗用品店等区域进行调整改造,改造装修面积约为2750m²,设计费用约为20万元:

5、将行政楼一层的儿科免疫、儿童保健用房进行装修,装修面积500m²,设计费用约为4万元。

以上改造装修项目设计费用56万元,最终计费基数为设计院完成设计后所涉施工工程的结算审计价格为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10号》,按照工程造价计算。

二、招标范围: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采暖、通风、空调、消防、装饰装修等全套专业施工图设计。

三、设计范围:

1、配合甲方完成各层医疗工艺平面规划,装饰装修,机电改造等设计工作;

2、改造区域的建筑结构、装饰装修、电气,暖通,给排水等全套专业施工图设计和效果图的制作,并完成施工图审查;

3、设计图完成后提供8套施工图蓝图及1套电子版图纸,同时在后期施工图设计中给予设计配合;

4、设计方保证一次性通过审图,若未通过第二次审图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四、工期:方案确定后25日历日内出具全套施工图。

五、付款方式:招标采用一体化整体招标,单项目进行设计,并支付单项目的设计费用,完成单项目全套图纸,通过审图或甲方认可后,付合同总价的9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10%。其他未开展的项目不予支付。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采购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QRMYY24-XD006）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苏州路院区门诊病房楼区域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第二条 合同期限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 万元；

.....

4.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招标采用一体化整体招标，单项目进行设计，并支付单项目的设计费用，完成单项目全套图纸，通过审图或甲方认可后，付合同总价的 9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的 10%。其他未开展的项目不予支付。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最终与以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 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成交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 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成交供应商应在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成交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你方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提供服务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交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成交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成交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

-----第 57 页 共 99 页-----

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成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认真详细地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页码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7. 响应声明书.....	
二、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10. 监狱企业证明.....	
三、 供应商特定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一、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上年营业额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办公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与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供应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所供产品制造商名称					
所供产品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等级	类型	证书号		

注: 1. 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2. 至投标截止日成立不足 1 年的可不填写上年营业额
 3. 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2.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 (2) 以上提供正本或者副本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5.1 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3 以上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 税收缴纳证明

说明：

(1)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6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2)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税收事项的供应商，应按附件2提供缴纳税收的书面承诺；

(4)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2：

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税收，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自磋商前 6 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2)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新成立未发生缴纳社保资金事项的供应商，应附 3 提供缴纳社保资金的书面承诺；

(4)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附件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现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 诺 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2) 本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供应商: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3.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当前 分工

说明:

1. 职务是指在本单位所担任的职务。2. 附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项目组实施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若人员超过 15 的, 可以提供承诺书; 3. 需要补充的材料可另纸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 年__月__日

7.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书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DXXXX-XXXD) 磋商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 我方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 (举行听证会的) 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3. 我方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4. 我方承诺在磋商过程中, 保证不予其他单位恶意串通, 不出让磋商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时,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附件 5：

若采用磋商担保函，格式如下：

磋商担保函

编号：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
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
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
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
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
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
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
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第 72 页 共 99 页-----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迎宾路 577 号 1 栋 6 层 601 室 电话：0991-3858322 0991-3858362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 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名 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二、 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第 74 页 共 99 页-----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 其中残疾人____人,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 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 响应文件可不要。

10.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三、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1. 行政许可证明

说明：提供供应商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时 间： 202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五、分项明细报价表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承诺文件	
九、售后服务文件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十二、技术文件	
十三、服务要求偏离表	
十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新疆信达宏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ZDxxxx-xxxZ;)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

一、我方的磋商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服务期限为____日,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

二、我方承诺承诺除商务和服务 (技术) 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
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2）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磋商报价（大写）：				

说明：

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磋商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有分包的，项目名称填写分包的项目名称，无分包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4.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5. “品目代码”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规定填写，必须与采购文件的需求相对应，否则，报价有可能被拒绝；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可不填写（下同）。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价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费用产品）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计量单位	数量	限价（元）	报价（元）	所属行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类型	备注
1	拟在门诊病房楼负一层至二层增加自动扶梯，方便就诊人员通行，改造面积约为600平方米的设计服务				60000					
2	拟将现四层的中医诊疗区改造为手术室，改造面积800 m ² 的设计服务				140000					
3	为配合四层手术室改造工作，将中医诊疗中心搬迁至16层，并对该区域进行改造装修，改造装修面积750 m ² 的设计服务				120000					
4	拟将现急诊科区域改造为门诊用房，将中西药房区域改造为急诊科，并设立急救专用				200000					

	绿色通道。将现有的药房、超声科、收费处、超市、医疗用品店等区域进行调整改造，改造装修面积约为2750 m ² 的设计服务									
5	将行政楼一层的儿科免疫、儿童保健用房进行装修，装修面积500 m ² 的设计服务				40000					
合计报价（大写）									¥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如本项目包括采购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报的，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4. 所属行业按磋商文件明确的行业填报；类型指小型、微型、中型、大型企业；
5. 本表行数不足的，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备注
说 明	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 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商务条款中所有要求, 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 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商务条款要求; 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条款要求的, 必须提交空白表, 否则, 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20__年__月__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备注
说明	1. 偏离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1.11 条款定义理解，本表只填写有偏离的情况。 2. 对合同条款中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出偏离外，均视为供应商响应其余全部合同条款要求；如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合同条款要求的，必须提交空白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日 期：20__年__月__日

八、承诺文件

1.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人：_____（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未签署承诺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承诺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章)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3. 其他承诺

说明：

格式自定。

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1.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本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所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当按供应商须知第 3.4.1 条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采购项目除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未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填写相应证书编号的，评审时不予加分。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1. 提供供应商近 3 年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 其他证明材料，非供应商的必备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审的因素。

十二、技术文件

说明：

格式自定。

十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提供供应商交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磋商保证金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十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说明： 格式自定。